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南都电源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都电源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授予2,05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股票期权简称：南都JLC3，期权代码：036396。

6、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经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由387名调整为366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050万份调整为1,982万份。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数量为991万份，行权价格为10.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 2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7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 366 名激励对象共计 991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 27 名激励对象共计 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 366 名激励对象共计 991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 27 名激励对象共计 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由公司注销 366 名激励对象共计 991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 27 名激励对象共计 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全部 2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4,750,000 股，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0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15%。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本次回购在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由 5.43 元/股调整为 5.394 元/股。

因此，公司拟以回购价格 5.43 元/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 5.394 元/股）回购上述 4,7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由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沈 璐

2021 年 4 月 26 日